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规政策大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规政策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218069180

10位ISBN编号：721806918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编

页数：15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随着经济结构的深刻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深刻改变以及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继实施，劳动人事关系出现了许多新特征和新变化。
近年来，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持续高位运行并呈现复杂化趋势，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为适应新时期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提供全面、专业、权威、实用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依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组织编印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规政策大全》。
　　本书收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工资与福利、劳动标准与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人事关系、转业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部分已经失效但仍有参考价值的法律文件，并分门别类进行了系统编排，内容翔实，易于查找，是一本方便实用的工具书。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序言一、综合　1．法律　2．行政法规　3．地方性法规　4．其他二、劳动关系与集体合同　1．劳动关系　2．集体合同三、劳动工资与福利　1．劳动工资　2．福利四、劳动标准与劳动保护　1．劳动标准　2．劳动保护五、社会保险　1．养老保险　2．工伤保险　3．生育保险　4．失业保险　5．医疗保险　6．其他六、人事关系　1．国家公务员管理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3．事业单位改革　4．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管理七、转业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八、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1．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司法解释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意见九、已失效但有参考价值的法律文件十、部分地区法规、政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编辑推荐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规政策大全》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